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拟解聘李潞斌先生、贾晓文先生和王平清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潞斌先生、贾晓文先生和王平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佐江宏先生、李安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佐江宏

先生和李安红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佐江宏先生、李安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个人简历：

佐江宏，男，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2011年11月历任公司常村煤矿筹备处技术员、工长，常村煤矿综掘二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常村煤矿副总兼生产科科长；2011年11月—2021年12月历任公司五阳煤矿总工程师、副矿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矿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潞安化工集团高河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佐江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安红，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2012年3月历任公司王庄煤矿综掘一队技术员，常村煤矿综掘三队副队长、队长，常村煤矿总工办科员，余吾煤业生产科副科长、质标办主任、副总；2012年3月—2016年12月历任潞安集团郭庄煤业公司总工程师，潞安集团李村项目建设管理处副处长，潞安集团高河能源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潞安化工集团郭庄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安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